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况。

3、同意上述保理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市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独立意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

王冉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九年